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凱基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凱基金融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堡獅龍企業」	指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採購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簽訂之協議，當中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從羅氏國際購買成衣製品之條款，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發表之公佈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王維基先生及冼日明教授。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協議中有關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羅氏國際」	指	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家聖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68.5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衣製品」	指	包括附有「 bossini 」及「 bossinistyle 」品牌之成衣
「採購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與天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簽訂之採購協議
「採購交易」	指	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天龍」	指	天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羅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採購協議及有關採購交易之上限金額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份比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羅家聖先生(主席)
陳素娟女士
麥德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俊先生
梁美嫻女士
冼日明教授
王維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八號
浪澄灣一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就購買成衣製品而訂立之現有採購協議。

現有採購協議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董事局一直均有監察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有鑑於本集團不斷發展，根據內部對未來需求及經營狀況之預測，董事局決定訂立採購協議。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 (ii) 載列凱基金融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所提供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及
- (iv)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

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協議雙方： (1) 堡獅龍企業作為購買者。

(2) 天龍作為供應商。

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堡獅龍企業將向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天龍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購買成衣製品。

期限： 待採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採購協議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價格： 釐定採購交易之價格的基準將參考成衣製品所採用之原料及配件當時之市價、工資成本、訂單數量、成衣製品設計之複雜程度及當時之市場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會比較從多個準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經考慮有關供應商所供應之成衣製品質素後，釐定其將收取之價格。

條件： 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 除非於各個別購買訂單內另有指明及協定，否則採購交易之貨款將獲得由成衣製品交付起計的45日信貸期。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之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逾：

- (i) 港幣34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ii) 港幣41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
- (iii) 港幣49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局函件

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而釐定：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營業額（即目前之水平再加上預期對成衣製品之需求約20%之增長）。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中國與香港兩地之零售市場皆錄得穩定增長。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預期每年20%之增長符合市場發展預期步伐。

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所進行之採購交易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中披露，並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採購交易	57.5	194.4	214.8

* 未經審核數字

進行採購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向天龍之控股公司羅氏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成衣製品。鑑於天龍能以與其他供應商開出之相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可靠之成衣製品送遞，故董事認為與天龍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認為採購交易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中經常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i)就採購交易與天龍磋商大量協議並不可行；及(ii)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各有關交易作定期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之成本過高及並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將可令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受惠。

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龍為羅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羅氏國際之若干擁有股本權益之董事乃羅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親屬。故此，天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堡獅龍企業與天龍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局函件

由於採購交易之全年金額預期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2.5%上限，故採購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之規定。

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採購交易之條款乃由本集團及天龍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而訂立。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採購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採購協議及有關採購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金額。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於合共1,093,091,0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有關該等股份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bossini**」及「**bossinistyle**」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天龍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凱基金融，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協議及有關上限金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而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權。

董事局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通函第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敬希垂注。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0至19頁所載之凱基金融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採購協議、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及其擬定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家聖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已界定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局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0至19頁之凱基金融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4至8頁之董事局函件。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採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日明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凱基金融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致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根據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進行採購交易有關之建議全年上限金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局函件」（「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語與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採購協議，堡獅龍企業將向及促使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天龍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購買成衣製品。

誠如函件內所述，堡獅龍企業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龍為羅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羅氏國際之若干擁有股本權益之董事乃羅先生（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親屬。故此，天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堡獅龍企業與天龍之間根據採購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冼日明教授及王維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根據採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根據採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信念陳述、意見、意向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及以中肯意見為基礎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提述以及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內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意向聲明均會落實執行。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所提述及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交易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評估根據採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零八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八／零九年中期報告」)、現有採購協議及採購協議。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就根據採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作出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天龍、羅氏國際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政、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在任何形式上並不牽涉 貴公司本身就訂立採購協議及釐定建議上限作出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變動。除載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均不得轉載或引述，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根據採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的及建議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採購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bossini**」及「**bossinistyle**」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天龍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誠如函件內所述，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向羅氏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成衣製品。鑑於天龍能以與其他供應商開出之相約價格，向貴集團提供可靠之成衣製品送遞，故董事認為與天龍之交易符合貴集團之利益。吾等從董事得知，由於訂立採購協議，貴集團可將其與天龍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安排（指供應合約之年期、定價及付款方式）正式肯定下來，取得向其中一名可靠之成衣製造商的定期採購。

誠如函件內所述，採購交易於貴公司之日常業務中經常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i)就採購交易與天龍磋商大量協議並不可行；及(ii)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各有關交易作定期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之成本過高及並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將可令股東及貴集團整體受惠。由於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而天龍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因此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屬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

考慮到：(i)訂立採購協議屬於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範圍；(ii)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向羅氏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成衣製品；及(iii)訂立採購協議能以與其他供應商開出之相約價格，向貴集團提供成衣製品送遞，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訂立採購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購協議之條款

由於現有採購協議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因此，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天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採購協議以重續現有採購協議之條款，有關期間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

根據採購協議，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將向及促使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天龍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購買成衣製品。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雙方： (1) 堡獅龍企業作為購買者。
(2) 天龍作為供應商。

期限： 待採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採購協議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價格： 釐定採購交易之價格的基準將參考成衣製品所採用之原料及配件當時之市價、工資成本、訂單數量、成衣製品設計之複雜程度及當時之市場需求。一般而言，貴公司會比較從多個準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經考慮有關供應商所供應之成衣製品質素後，釐定其將收取之價格。

付款： 除非於各個別購買訂單內另有指明及協定，否則採購交易之貨款將獲得由成衣製品交付起計的45日信貸期。

誠如函件內所述，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將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採購交易之條款乃由貴集團及天龍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而對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採購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現有採購協議及採購協議，並注意到，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採購成衣製品之貨款獲得由成衣製品交付起計的30日信貸期，而根據採購協議，採購交易之貨款將獲得由成衣製品交付起計的45日較長信貸期，對貴公司而言較為有利。此外，吾等注意到，採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與現有採購協議大致相同。

凱基金融函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經對有關 貴集團向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成衣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年度審核，並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供應商(包括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成衣之報價的過往抽樣，並注意到，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報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抽樣報價大致相同。

此外，吾等從二零零七／零八年年報中注意到，應付賬款一般於30日內支付。因此，吾等認為，採購協議內所規定天龍給予之45日信貸期較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一般信貸條款有利。

有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上限

誠如函件內所述，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之全年上限將不會超逾：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建議上限	345,000	414,000	497,000

誠如函件內所述，建議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而釐定：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購買成衣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營業額(即目前之水平再加上預期對成衣製品之需求約20%之增長)。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中國之零售市場皆錄得穩定增長。就此而言， 貴公司認為預期每年20%之增長符合市場發展預期步伐。

為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曾討論釐定建議上限時有關上述因素之主要基礎，並考慮到以下方面：

(a) 採購成衣製品之過往數字

吾等取得並審閱(i)堡獅龍企業與(ii)羅氏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採購成衣之過往交易金額(「交易金額」)，並將其與先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尋求及批准之有關上限金額進行比較。吾等亦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即有關根據採購協議所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日期)止所作出之採購訂單清單，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經交付或預期交付的成衣製品。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57,500,000元及約港幣194,400,000元，相當於相同期間有關上限金額約77.6%及67.7%。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交易金額約為港幣214,8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金額約62.3%。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即有關根據採購協議所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日期)止就成衣製品所作出，及交付日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採購訂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250,0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金額約72.5%。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21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金額約港幣164,700,000元增加約30.4%。

此外，吾等從董事得知，儘管最近發生全球金融及信貸危機，然而， 貴公司對中國大陸市場之前景依然抱持正面態度。因此， 貴公司將會繼續二零零八／零九年中報告內所披露有關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內在中國大陸增加店舖之計劃。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採購協議進行採購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為港幣345,000,000元，較 貴公司所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約港幣250,000,000元增加38%。為評估其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考慮到(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

額分別約港幣194,400,000元及約港幣214,8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金額約港幣21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64,700,000元增加約30.4%；(ii)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即有關根據採購協議所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日期）止就成衣製品所作出，及交付日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採購訂單；及(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在中國大陸擴展店舖之計劃，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金額港幣345,000,000元有理由支持。

(b)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零八／零九年中期報告，儘管最近全球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面對金融及信貸危機，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1,185,600,000元及約港幣51,5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3%及約27.3%。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按地域分類）：

地域銷售額 表現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相對 二零零七年之 變動百分比 (%)
— 香港	687	640	+7%
— 中國大陸	235	237	-1%
— 台灣	139	149	-7%
— 新加坡	103	115	-10%
— 馬來西亞	22	18	+22%
綜合總額	<u>1,186</u>	<u>1,159</u>	<u>+2%</u>

來源：二零零八／零九年中期報告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儘管五個主要地域中有三個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出現減少，然而，香港及馬來西亞分別錄得收益增加約7%及約2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依然為 貴集團帶來最大收益，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58%。

根據董事所述，相信 貴集團於香港市場之收益將受惠於放寬／擴大中國到香港之個人遊計劃。中國個人遊計劃目前涵蓋個中國大陸49城市，並容許深圳永久居民可憑一次旅遊簽證多次前往香港。有關計劃亦縮短及簡化深圳非永久居民到訪香港之簽證申請手續。董事認為，預期進一步放寬／擴大中國到香港之個人遊計劃，整體會推動香港之零售銷售額，而 貴集團將因而獲益。

此外，根據二零零八／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分別為 貴集團帶來最大收益之第一及第二位，而兩者之同店銷售額增長率分別約為4%及約8%。根據董事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大陸之同店銷售額增長主要由中國經濟之正增長，以及最近中國大陸政府的支持措施，如刺激中國內部消費及放寬信貸政策所帶動。

根據二零零七／零八年年報、二零零八／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及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不同地區之店舖總數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056間，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0間，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08間。此外，吾等注意到，中國大陸之店舖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492間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7間，但回升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96間，即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最近發生全球金融及信貸危機前相似之水平。誠如二零零八／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內所述， 貴公司對中國大陸市場之前景抱持正面態度。儘管宏觀經濟情況最近出現減慢的跡象，會拖慢整體中國經濟，然而，最近中國政府的支持措施及刺激中國內部消費，會繼續推動中國零售業之增長。

有鑑於：(i)儘管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發生全球金融及信貸危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依然正面；(ii)最近中國政府為促進中國大陸內部需求及消費的措施；(iii)進一步放寬／擴大中國到香港之個人遊計劃；及(iv)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在中國大陸擴展店舖之計劃，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將會進一步增加。

(c) 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之經濟前景

吾等從二零零七／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八／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注意到，以收益計算，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為 貴集團兩大主要市場。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中國大陸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之按年增長率約為6.1%。以中國大陸消費品之總零售銷售額計算，二零零八年相對二零零七年之增長率約為21.6%，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期間相對二零零八年同期之增長率約為15%。吾等從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之統計數字注意到，中國大陸消費品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之每月平均零售銷售額較消費品於二零零八年全年之每月平均零售銷售額高約8.4%，顯示中國大陸消費一般出現上升趨勢。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中國大陸會將促進國內需求定為長期策略，並會採取其他措施刺激消費，連同放寬信貸政策及四萬億元之龐大刺激計劃，一般認為，有鑑於中國大陸之長期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仍屬正數，中國大陸之經濟較全球經濟為強勁。

有關香港之前景，儘管最近經濟環境放緩，根據香港政府所公佈之資料，各主要經濟體系的政府均作出龐大及史無前例的政策以作回應。這些政策能否令全球經濟持續復蘇仍是未知之數。即使全球經濟可望在二零一零年期間復蘇，但在反彈初期的增長步伐仍會是緩慢和偏低，這表示香港經濟屆時的增長也會在低於趨勢的水平。不過，當全球經濟增長回復至正常軌道時，香港經濟亦應會有強勁復蘇。大型基建的建造工程加快進行也有助於這個復蘇過程。根據香港政府所公佈之資料，考慮到在中期初段的增長會低於過往趨勢增長，預計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實質增長率為每年3.5%。

考慮到(i)交易金額之過往數字；(ii)儘管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發生全球金融及信貸危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依然正面；(iii)中國大陸保守正面之經濟前景及預料中國內部消費在未來將會增加；及(iv)進一步放寬／擴大中國到香港之個人遊計劃，吾等認為，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採購協議之全年上限金額，建議平均每年增長因數20%為屬有理由支持。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屬合理釐定。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上述建議上限(在合理範圍內)儘可能配合貴集團需要符合貴集團之利益。只要根據採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公平合理，而進行有關交易按上市規則規定接受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倘若建議上限乃為配合未來業務增長而度身訂做，貴集團進行業務時會擁有靈活性。在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曾討論其估計銷售額／採購量及計算基準。另一方面，目前之全球金融及信貸危機可能對／已經對全球經濟構成嚴重影響。然而，吾等不能評估有關影響之可能性及／或程度，以及將其對全球成衣或零售業務之影響量化，因此，在釐定建議上限時並無考慮該等因素。所以股東應注意，建議上限乃有關未來事項，而並不代表根據採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的預測金額，或貴集團對其未來收益之保證。因此，對於根據採購協議進行交易之實際金額與上文所討論之建議上限有多接近，吾等不會發表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採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貴集團的日常業務，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致

香港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八號
浪澄灣一樓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梁健昌 陳俊傑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593,917,394股股份 159,391,739.40元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資本返還之所有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總持股量 之概約 百分比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羅家聖先生	1,093,091,098	–		1,093,091,098	68.58%
陳素娟女士	8,668,000	10,000,000		18,668,000	1.17%
			(附註1)		
麥德昌先生	–	6,000,000		6,000,000	0.38%
			(附註1)		

附註：

1. 相關股份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一項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總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總計	
羅家聖先生	1,093,091,098	1,093,091,098	68.5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相關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董事並無獲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凱基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基金融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淑薇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第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d) 本通函第10至19頁所載凱基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e)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凱基金融之同意書；及
- (f) 採購協議。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堡獅龍企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天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採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採購協議，堡獅龍企業將向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天龍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包括附有「**bossini**」及「**bossinistyle**」品牌之成衣(「採購交易」)；
- (b) 謹此批准採購協議項下有關採購交易之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屬於採購協議所述事項及完成採購協議之所有附帶、有關或相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八號
浪澄灣一樓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決議案將由於採購協議中並無利益或並無參與採購協議之股東(即羅家聖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董事局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陳素娟女士及麥德昌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冼日明教授及王維基先生。